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申236号

申请人：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1669号。

法定代表人：林伯聪，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闻焰锋，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怡灵，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全友能源科技（吴江）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1669号。

法定代表人：李清裕，该公司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全友能源科技（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友能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同意，决定将全友能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10月31日，本院立案登记全友能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4年10月31日，本院向全友能源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异议期满，全友能源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全友能源公司设立于2000年4月1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住所地为苏州市吴江区。2014年8月19日，本院作出的（2014）吴江商初字第0121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全友能源公司同意支付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借款、违约金等共计520万元。上述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全友能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4）吴江执字第03802号，在对全友能源公司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全友能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全友能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2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为875.61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与全友能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具备对全友能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同意后，有权将全友能源公司

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全友能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全友能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其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全友能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对全友能源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荣胜
审	判	员	黄云斌
审	判	员	沈平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毕青
书	记	员		金秋萍